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閔婕

電話：05-5522183

傳真：05-5371601

電子信箱：ylhg3518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439135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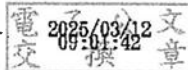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T08067_1_11155631770.pdf、114YT08067_2_11155631770.pdf)

主旨：有關「雲林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查原則一覽表」，業經本府114年3月7日府建用二字第1143912539A號公告發布，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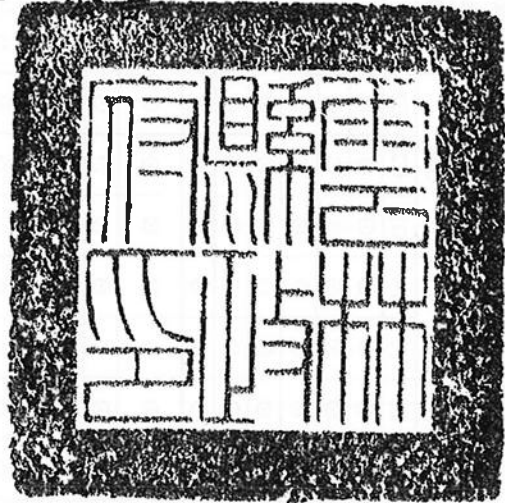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143912539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雲林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查原則一覽表」，自114年4月1日起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實施日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其申報應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指定應改善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

縣長張麗善